司法院甄選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專員簡章

一、 職系：綜合行政

二、 職稱：專員

三、 官職等：薦任第 7 至第 9 職等

四、 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備取期間 5 個月（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）。

五、 性別：不限

六、 上網期間：114 年 8 月 28 日~114 年 9 月 4 日

七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新聞、博物館、文化藝術等相關系所畢業。

（二）具新聞處理或博物館管理經驗者尤佳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、第 21 條第 1 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情事及未符限制轉調規定之情事。

八、 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 辦理新聞處理與媒體連繫事宜。

（二） 辦理司法博物館館務營運與行政管理事項。

（三） 須配合台北、台南兩地出差。

九、 工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司法院 與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307 號 司法博物館。

十、 報名時應繳交證件（**請依序裝訂**）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需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格式（請提供自 WebHR 下載之版本），含自傳並附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。

（二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（四）銓敘部審定函及現職派令影本。

（五）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資料影本。

（六）其他專業證照、語文能力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十一、 甄試程序：經書面審查，擇優參加面談（**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**）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，如需返還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。

十二、 連絡方式：自即日起迄**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止**，通訊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親自報名概不受理。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司法院新聞及法治

宣導處專員職缺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（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）黃信捷科長收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：（02）23618577 轉 643。